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利斌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60.4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静、袁亚仙、陶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陆利斌、周冬菊、蒋茜和宋建源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